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294號

原　　告　曾建國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9月10日高市交裁字第32-BHRB4051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1日13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高雄市○○區○○路○路巷000號處（下稱系爭地點），因有「一、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無駕駛執照）。二、曾依第67條第2、3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6年以上。」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掌電字第BHRB4051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4年3月13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67條第4項、第24

條第1項規定，於114年9月10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HRB40512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0元，自115年4月11日起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原告並未差點發生事故，員警編撰理由有誣陷之嫌。原告於系爭地點停好機車與友人聊天時，突有員警巡邏經過2次後停下問原告姓名及資料以及機車所屬，之後另1名員警到達即拿出酒精測試器要求原告受測。原告當下受刺激十分生氣，遂反問員警伊並未違規當下又無騎車，為何要受測吹氣。員警遂拿測試器朝原告嘴部欲塞入，並略帶恐嚇語氣說吹、吹，不吹就是拒測，原告由於身體不舒服請員警提供礦泉水供原告服用藥物，服藥後原告就請求員警對其測試，並未表達拒測，也沒有拒測，員警不讓原告受測，明顯違法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㈠本案源於巡邏員警發現原告騎乘機車未於巷口放慢車速右轉，車速過快，差點與巡邏警員發生擦撞，恐有致事故危害發生，遂攔停原告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採行相關措施，非如原告所述違法攔停。

㈡復經檢視舉發員警隨身密錄器影片（檔案名稱：2025_0211_125524_009）可見，畫面時間12:59:30至12:59:32_原告駕駛車號000-0000普重機車，從巷子未減速右轉衝出。員警要求原告配合酒測，然原告經員警告知消極不配合視同拒絕酒測及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並多次詢問原告是否要接受測試，仍不願配合，堪認原告以消極不配合之方式「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無訛。是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事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1.道交條例：

⑴第35條第4項第2款：「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180,000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

⑵第67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曾依第2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6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67條之1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⑶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3項授權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八、違反本條例第35條第1項至第5項規定。」

3.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㈡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4年8月25日高市警仁分交字第11471933800號函、違規歷史查詢表、前案之裁決書、舉發機關員警職務報告、採證照片、採證光碟影像截圖、消極拒測部分說明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採證光碟（本院卷第41至79頁、卷末證物袋）等在卷可稽，且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證光碟並製作勘驗筆錄及擷取影像畫面附卷可憑（本院卷第94至111、113至119頁），堪認屬實。

㈢原告雖主張其並未差點發生事故，員警編撰理由有誣陷之嫌

云云；然依舉發機關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65頁）可知，舉發機關員警於執行巡邏勤務時，見系爭機車車速過快直接右轉，差點與直行建村街巡邏員警發生擦撞，員警按喇叭示意原告路邊停車，原告不願停車，一直往巷子鑽不願配合，直到原告將車騎到久堂路鐵路巷，員警見原告將車輛停在系爭地點路邊，一直猛敲民宅大門，員警遂上前盤查原告，因原告態度消極不配合酒測，經員警現場告知其權益及問原告是否配合酒測3次以上，原告仍不配合，故逕以拒測處理，核該職務報告內容與本院勘驗採證光碟內容相符，足見本件值勤員警乃依據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車速過快，差點與巡邏員警發生擦撞之交通違規行為，而依法對其為攔查，並且於攔查過程中因懷疑原告有酒後駕車之行為，進而要求原告進行酒測，乃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所為，其執法過程核無違法不當之處。原告上開主張，尚無可採。

㈣原告另主張其並未表達拒測，也沒有拒測云云；惟依本院勘驗採證影片內容可見，原告對於員警詢問其是否接受酒測還是拒測等問題一再以虛與尾蛇之方式拒絕正面回答，且不停以其是警察的線民、要再喝水等方式轉移話題，藉此規避員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又員警於過程中，亦多次詢問原告是否接受酒精濃度吹氣測試，並開啟全新酒測器吹管供原告吹氣，時間長達30多分鐘許，實難認原告無推諉及拖延接受酒測之行為存在。且按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或係為逃避其酒後駕車致可能受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之處罰，抑或規避受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罰鍰及吊扣駕駛執照等行政處分之動機，然酒後駕駛危及他人及自己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妨害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甚鉅，為杜絕駕駛人規避酒測此種僥倖心理，促使汽車駕駛人接受酒測之效果，防堵酒駕管制之漏洞，有效遏阻酒後駕車行為，故於駕駛人經執勤警員勸導並告知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仍執意拒絕接受酒測，自應予以處罰。而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之文義解釋，亦無將駕駛人消極推諉拖延接受酒測檢定

情況排除在外之意。因此，只要駕駛人有拒絕接受酒測檢定之實質作為，無論係積極明示不接受酒測檢定，抑或消極推諉拖延接受酒測檢定時間之不作為，均有上開罰則之適用，自不待言。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確有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違規行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67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處原告如原處分所示，於法並無違誤。原告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訴請撤銷原處分，尚乏依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法　官　謝琬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秀泙